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巫小姐
聯絡電話：(02)2774-7312
傳 真：(02)8773-4158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1050030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所報建議放寬期貨顧問事業得受理客戶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期貨顧問委任契約，配合修正貴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乙案，准予備查。

說明：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會105年7月27日中期商字第1050003344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印公紋換換截記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1050003801